

政策解读：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芝罘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一、起草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芝罘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的目的是什么？

答：为加大我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发展力度，区统计局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芝罘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》，稳步推进各行业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发展工作，积极引导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“规纳统”，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反映我区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《芝罘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》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《办法》共分四部分：第一部分，“四上”企业升规纳统的重要意义；第二部分，培育奖励扶持范围；第三部分，培育奖励扶持标准；第四部分，其他要求。

三、《芝罘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》实施的时间是怎么规定的？

答：《办法》自2021年10月9日起实施。

四、《芝罘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》申报程序是怎么规定的？

答：《办法》规定，对企业奖励按照“免申即享”原则，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审核和兑现；对企业统计人员

奖励由街道园区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至企业统计人员；对“四上”企业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，已享受省、市奖励政策的企业，不再享受区级奖励。

五. 《芝罘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办法》是如何解释和执行的？

答：《办法》中明确，本办法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执行。